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99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机器设备为抵押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25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以部分机器设备（经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评估，该部分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35,969.94万元）为抵押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25亿元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3.19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6-100 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湖州融汇嘉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2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6-101 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6,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102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的9,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103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16年8月1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104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